

古县人民政府文件

古政发〔2024〕9号

古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古县2024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古县2024年地质灾害治理搬迁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古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4 年农村地质灾害治理搬迁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应对重点自然灾害综合政策要求，为进一步发挥国债资金在地质灾害防治体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支持作用，全面提升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按照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下达临汾市国债资金国债资金任务书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是从根本上消除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危险的最有效途径，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现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农户搬迁后居住安全的工作目标。

（二）具体任务

根据下放任务指标和受威胁程度群众自愿搬迁意愿，2024年我县实施治理搬迁任务共 5 户。

二、搬迁对象、标准、程序和方式

（一）搬迁对象的认定

本次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对象为地质灾害区域内受威胁的隐患户，每户补偿 150000 元，房屋以外附属设施一律不予补偿。

（二）搬迁补助标准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主要由中央、省级政府共同配套，补助标准为户均 150000 元，按照中央国债（户均 120000 元）、省级（户均 30000 元）的比例分担。

（三）搬迁程序要求

1.个人申请。符合地质灾害紧急避险搬迁条件的，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村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户籍、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2.调查核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县自然资源局要对上报的地质灾害隐患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核实情况由搬迁户所属村委会在本辖区内进行公示。

3.组织实施。搬迁对象确定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域实际，组织实施搬迁，并与搬迁户签订搬迁协议，监督搬迁户进行搬迁，旧房封堵或拆除工作由搬迁户自行实施，旧址符合复垦条件的，要严格按照复垦标准进行复垦，杜绝搬迁户从一个隐患点搬迁至另一个隐患点。

4.组织验收。搬迁户在实施搬迁并封堵或拆除后，地灾防治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对搬迁户封堵拆除及复垦情况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到位后进行县级验收。

（四）实施方式

货币化补偿，户均补助 150000 元。

三、工作职责

1.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实施主体。要在县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制定治理搬迁方案，明确责任，分解任务，细化目标，根据群众搬迁意愿，组织搬迁户签订搬迁协议；监督搬迁户新房建设、旧房封堵或拆除工作，充分调动受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搬迁自觉性和积极性。

2.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协调组织地质灾害技术支撑单位，按照省市统一安排部署积极开展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认定、统计和上报入库工作，加强对各类隐患点的分类处置；避免在建工程再次选入地质灾害隐患区。

3.县财政局负责筹集落实项目资金，根据搬迁用款计划，合理安排资金下达与拨付，对搬迁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到位。

4.县住建局负责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安全等相关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谋划部署，聚焦职责任务，结合县政府要求，明确任务、压实责任、强化举措，确保防汛防灾和灾后重建任务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严格政策规定。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原则采取货币化补偿方式；符合国家“一户一宅”政策规定；符合地质灾害避险

搬迁条件，已享受扶贫移民搬迁或危房改造政策的，不得同时享受地质灾害避险政策。

（三）积极组织推进。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中，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到公平公正、充分调动群众建设美丽家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对工作消极、推进不力、弄虚作假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按照责任分工启动问责程序，进行问责追责。

（四）做好深入宣传。各乡（镇）人民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深入宣传开展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目的和意义、主要任务和相关政策，充分调动受灾群众搬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自筹资金按时到位。

（五）强化管理监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涉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的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于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挤占、挪用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一经发现，要依法严肃查处。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印发

校对：张红峰（古县自然资源局）

共印10份
